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深长城A

公告编号：2006-26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7月14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4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006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006年7月21日和2006年7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6年7月20日（周四）至2006年7月24日（周一）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9：30至2006年7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荔路2010号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二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媒体刊登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14日及2006年7月2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相关证券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年7月14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即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年7月14日(周五)至2006年7月23日(周日)的9:00-12:00、14:00-17:00，及2006年7月24日12:00之前。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6层

书面回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6层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吴见斌、谢吉斌

联系电话：0775-88393605、88393601

联系传真：0775-88393600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与股东身份认证

(一) 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7月20日-7月24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及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042	长城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深长城A	1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深长城 A”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42	买入	1 元	1 股

(2) 若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42	买入	1 元	2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年7月20日9:30至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20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剪报均有效）